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2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雅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0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雅儷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吳雅儷之辯解及不予採信之理由如後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雖辯稱：我當時焦慮、恐慌、躁症發作，當下完全沒意識自己之行為云云（綜見：警卷第2頁、被告113年10月8日到院書狀）。惟衡諸被告本案竊盜行為之方式，乃先於商品展示貨架區前，挑選商品加以檢視，嗣至一旁拆開外包裝拿取其內容物，再將外包裝放回貨架上以掩飾犯行，且於通過收銀櫃檯時，乃知悉將其他商品予以結帳，有告訴代理人郭士霖之證述（見：警卷第21至22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現場蒐證照片、收銀機交易明細報表在卷可憑（警卷第27至29頁、第37頁），足見被告有選擇竊取之商品與時機，及為避免遭查緝而為應對行為之能力，堪認被告於行為時對於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應無欠缺或顯著減低之情形，被告上辯應不能採。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方式，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三)被告坦承客觀部分之犯行，並具狀表示有意與告訴人調解，且確於調解期日出席（此有被告113年9月30日申請調解書、本院刑事報到單、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在卷可憑）之犯後態度；(四)本案未經調解成立之客觀結果；(五)被告檢證自陳之學識程度、經濟及身心狀況；(六)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被告本案竊得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是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1	艾薇卡彩日拋10入1盒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6088號

被 告 吳雅儷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雅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4日20時4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文信店內，徒手竊取架上陳列之隱形眼鏡商品「艾薇卡彩日拋10入」（價值新臺幣290元），拆除外包裝並將其藏放在隨身側背包內而得手，復將空包裝放回架上以掩飾犯行，僅結帳其他商品即離開賣場，並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該店員工郭士霖發覺遭竊後，調閱店內監視器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惟未扣得上開商品。

二、案經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由郭士霖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雅儷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郭士霖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商品條碼影本、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收銀機交易明細報表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11張、現場蒐證照片2張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得之財物未據扣案，亦未賠償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01 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2 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07 檢 察 官 郭來裕